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常先生、馬時亨先生及吳振芳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達到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 經公司自查並向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和2014年12月22日連續三個交易日內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達到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

二. 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經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產經營活動一切正常，內外部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經向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公司函證確認，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至少未來三個月內不會策劃下述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購、債務重組、業務重組、重大資產剝離和資產注入等重大事項。

三. 是否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事項有關的籌劃、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獲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 上市公司認為必要的風險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及網站，有關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4年12月22日